

高林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〇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(一)上午十時三十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(本公司桃園廠)
- 三、出席：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、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(代)、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、獨立董事楊智綸、獨立董事林昇聖、獨立董事黃莉婷。
- 四、列席：財務長林增鑫協理、稽核室陳文彬協理。
- 五、主席：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：鍾文藝
- 六、董事出缺席狀況：董事五人出席(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請假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無。
- 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- 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。
- 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(二)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 110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.2 元，共計新臺幣 36,721,616 元，惟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 1,500,000 股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，擬調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.20164737 元。

2. 本公司擬訂 110 年 9 月 15 日為市場除息交易日，同年 9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至同年 9 月 21 日停止股票過戶。

3. 現金股利預計 110 年 10 月 1 日發放，屆時將另行公告並分函通知各股東。

4. 以上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

主席：董事長林陳雅子



紀錄：鍾文藝

